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254>

會計與租稅時論

法規、理論與實務



沈政安 著

元照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254>

會計與租稅時論

法規、理論與實務

沈政安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254>

推薦序

專業中見謙卑

我與政安素昧平生，當選市長以後，委其代理地方稅務局局長，表現稱職優異，於今年3月真除。在我歷次所頒發的獎項，包括簡政創新獎、廉能透明獎、志願服務評鑑以及服務稽核獎，他所帶領的團隊都能脫穎而出；稽徵業務在財政部的考核也名列前茅；號稱政府奧斯卡金像獎的政府服務獎，也在今年獲得殊榮，足見他卓越的領導才幹，是一位能兼顧財源需要及為民服務的好政務官。

政安的學經歷也很值得一提，他高商畢業以後，一路從專科、大學、碩士，讀到博士，跨足工業管理、財稅、行政管理與會計租稅不同領域；服務過的機關，從地方到省級單位到中央機關，皆有所歷練，其後再回到地方服務，稽徵經驗則涵蓋國稅與地方稅，在稅務機關中可謂鳳毛麟角，他深厚的學術與實務基礎，在工作間表露無遺，展現運籌帷幄的一面。在我的眼光裡，政安就是在工作後行有餘力，能把握時間努力學習的人，而又在學習研究之餘，身體力行去從事工作實踐者，中國論語中所謂「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套用在他的身上，似乎再貼切不過了。

秀燕一向主張政府施政必須體察民意才能接地氣，政安的學養和歷練，無疑是公部門中的佼佼者。欣聞渠將過去十年來，發表國內外的期刊論文集結成冊，秀燕先睹為快，立論中肯、斐然成章，面向之廣涵蓋會計與租稅領域，議題則包括國稅中最重要的所得稅，以及地方稅中與民眾權益最攸關的土地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相關稅制與實務議題。最難能可貴的，政安總能跳脫稅務機關官僚思維，從納稅義務人的角度出發，審視相關稅法、解釋函令及稽徵實務作業方式不合宜或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處，分析問題所在，進而提出其見解及建議，述理論法不卑不亢，精闢有見地，值得細細品味。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254>

值茲政安局長大作即將付梓以饗讀者，秀燕在品讀之間，看見了他的專業與謙卑，特聊綴數語作序，推薦給所有的好朋友們。

臺中市市長

盧秀燕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254>

推薦序

天道酬勤

歲月如梭，我與政安相識已二十年有餘，從他在前臺灣省稅務局擔任稅務員開始，看他在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前臺中縣稅捐稽徵處、合併前臺中縣政府等機關，擔任課長、研究員、秘書、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副局長等職務，一路走來，始終盡己所能認真做好每一件事，今年3月正式接任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局長，非常為他感到高興，可謂天道酬勤。

我所認識的政安，專業中有堅持也有柔軟，嫻熟法令但不故步自封，行政歷練完整豐富，其所涉獵業務跨足國稅及地方稅，服務的機關則從地方到中央機關，就連一般稅務人員較少有機會歷練的秘書室業務，他都曾經擔任事務課長兼文書課長，以及秘書室主任職務，涉獵之廣泛及歷練之完整，在稅務界相當稀有。

政安在學術上的表現，也十分值得推崇，他跟我一樣是一個高商畢業的學生，在專科畢業服完役考進公職以後，利用公餘半工半讀每隔十年拿下一個學位，相繼完成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在攻讀博士學位期間，所發表的論文曾經登上會計領域最高學術研討會殿堂的美國會計年會（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以及SSCI等級的期刊，學術基礎堪稱紮實；在此同時，他也先後在多所學校執教，包括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及臺中科技大學，至少已有16年，足跡遍及中部，桃李滿天下。

欣聞政安將過去十年來，發表國內外的期刊論文集結成冊，本人先睹為快，立論有據、辭藻瑰麗，內容涵蓋會計與租稅領域，議題包括地方稅法通則、所得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加稅等相關稅制與實務議題，其文章特別之處在於他的學術背景跨越公私部門管理與會計財稅專業，加上厚實的實務歷練，分析問題以及所提出的見解及建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254>

議，展現其不同領域的觀點和解析力，在他的字裡行間一覽無遺。

政安大作付梓在即，守信在品讀之間，看見他厚實的理論、法令與實務基礎，特作序推薦。

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前退休局長

陳守信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254>

自序

十年磨一劍

歲月如流，回想起18年前就讀碩士班時，目前任職於政治大學的陳敦源教授第一堂課告訴我們，人生在世要做三件事：立德、立功、立言。自忖「立德」、「立功」談何容易，倒是陳教授這席話，激起我「立言」的憧憬。撰文發抒己見，十年下來已經發表20餘篇，不敢侈言這是什麼名山之作，學海無涯，我深切知道自己的渺小，但至少這是我一生努力過的痕跡。雪泥鴻爪，步步留痕，為自己的生命作記錄，努力實踐自己微小的「立言」志向。

十年，對我而言是一個特別數字，1984年專科畢業、1993年大學畢業、2003年碩士畢業、一直到2015年才取得博士學位，每一個學位都間隔近十年的時間，出書也是。就讀博士班的學妹朝陽科技大學彭譯葶教授，有一天對我說，發表了這麼多的文章，何不出書呢？她這一句話，像一顆種子在我的心中萌芽，經過了這麼多年日漸茁壯。如今，我已經55歲了，也在今年正式接任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我決定讓它結果，出一本書收錄自己過去十年來具代表性的拙作，讓它們有一個安定的歸屬，給它們一個完整的家。我想把這樣的幸福感，分享給我所有的好朋友們。

由於我一生從事稅務工作，文章絕大多數皆以稅務為主。也因為博士班所修組別為會計與租稅，本書一併收錄當時所發表的會計與租稅領域國際期刊文章，係我與恩師林宜勉教授合著。書名則定為「會計與租稅時論：理論、法規與實務」。內容分為4個章節，第一章為會計與租稅理論，包括家族企業的信用評等與盈餘管理、加稅、申報協力義務以及地方稅法通則相關議題。第二章為所得稅，包含證券交易所得及博弈所得課稅議題。第三章為財產稅，包含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相關議題。最後一章則為消費稅，論述使用牌照稅免稅議題。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254>

我喜歡用自己的方式記錄生命，回顧這些文章，有些是針砭時事，有些是稅捐稽徵實務所遇到的法令問題，提出的解決因應之道；也針對租稅政策，從不同的角度思考所提出的個人見解。或是野人獻曝，或是無病呻吟，或是狗吠火車，但經過了時間的洗鍊後，如今發現，彼時絞盡腦汁的為文，有些思維和想法，與後來修法和解釋令方向有許多不謀而合之處。此時思之，不禁莞爾，也聊慰寸心。

這是我人生第一本書，時間是這麼漫長，但總算把曾經遙遠又遙遠的梦想，在此時此刻付諸實現了。感謝師長教導，父母恩澤與家人的支持，感謝所有的好朋友們。學有不足，更祈方家賜教指正。是為序。

沈文安

2019年10月謹識於彰化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254>

目 錄

推薦序：專業中見謙卑

盧秀燕

推薦序：天道酬勤

陳守信

自序：十年磨一劍

1 會計與租稅總論

Family Firms' Credit Rating, Idiosyncratic Risk, and Earnings Management／3

1. Introduction	3
2. Literature Review and Hypotheses	5
3. Research Design	7
4. Empirical Results	11
5. Conclusions	17
References	18

縣市政府應有加稅的勇氣／21

壹、前言	21
貳、現況分析	22
參、問題探討	26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254>

肆、結論	29
參考文獻	30

加稅說清楚講明白／32

壹、前言	32
貳、翻開臺灣近代加減稅史	33
參、加稅與民主的弔詭	38
肆、應說清楚講明白的事	39
伍、結論	43
參考文獻	44

地方加稅宜由中央推動／47

壹、前言	47
貳、回顧臺灣地方加稅史	48
參、問題探討	51
肆、結論	55
參考文獻	56

地方稅申報協力義務之實務／58

壹、前言	58
貳、相關法令及解釋	59
參、問題分析	61
肆、結論與建議	67

地方稅法通則頒行十年之回顧與展望／69

壹、前言	69
貳、回顧地方稅法通則施行十年史	70
參、地方稅法通則之問題	75
肆、展望未來	79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254>

伍、結論	80
參考文獻	81

2 所得稅

證券交易所理應課稅／85

壹、前言	85
貳、回顧證券交易所理應課稅史	86
參、問題討論	90
肆、結論	94
參考文獻	95

論博弈專法刪除贏錢稅／96

壹、前言	96
貳、博弈課稅種類簡介	96
參、問題剖析	98
肆、結論	101
參考文獻	101

3 財產稅

論工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與課稅爭議／107

壹、前言	107
貳、問題探討	108
參、建議代結論	111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254>

復徵空地稅的難題／114

壹、前言	114
貳、文獻探討	115
參、問題分析	117
肆、結論	125
參考文獻	126

自用住宅用地宜採形式主義／128

壹、前言	128
貳、相關法令	128
參、案例摘要	130
肆、問題探討	132
伍、結論與建議	136
參考文獻	136

市價徵收土地問題方興未艾／137

壹、前言	137
貳、土地徵收相關法規	137
參、問題探討	142
肆、結論	153
參考文獻	154

設籍人死亡追繳土地增值稅退稅爭議／156

壹、前言	156
貳、相關法令	157
參、案例分析	159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254>

肆、結論與建議	167
參考文獻	168

正視宗教醫院房屋稅問題／169

壹、前言	169
貳、宗教醫院房屋稅演變史	170
參、問題探討	174
肆、結論	179
參考文獻	179

「空屋」稅的幾個問題／180

壹、前言	180
貳、現行有無空屋稅	181
參、空屋定義及空屋率	182
肆、對「空屋」課稅應考慮問題	184
伍、結論	193
參考文獻	193

4 消費稅

身心障礙免牌照稅為德不卒／197

壹、前言	197
貳、相關規定及判例	198
參、問題討論	200
肆、結論	205

「空屋」稅的幾個問題

壹、前言

日本為了減緩房市供需失衡的現象並促使房屋有效的利用，於2015年2月底實施「空き家対策特別措置法」（空屋對策特別措置法），也就是俗稱的空屋稅。此外，近期媒體報導指出，加拿大溫哥華市長羅品信（Gregor Robertson）宣布，溫哥華將在2017年底以前開始對整年空置的第2套房產（Secondary Properties）徵收空屋稅（Vacant Home Tax），但如果是自住用房屋（Primary Residence）即使空置也不在徵收空屋稅的範圍。稅率可能介於房屋估計價值的0.5%~2%之間，據估計這項新稅制預計將給溫哥華市政府帶來一年200萬加幣的稅收。不過，市長也強調，設新稅並不是為了增加稅收，而是為了鼓勵房屋所有權人將作為投資用的房子租出去¹。

臺灣房價長年飆漲，為了抑制房市炒作或促進所謂的居住正義，財政部於2015年修正房屋稅條例第5條，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課徵俗稱的「囤房稅」；此外，除了特殊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外，另自2016年起推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加上遇到3年1次的重新規定地價，各直轄市、縣（市）依據內政部之「建議」²，必須參照過去3年公告現值累計調整幅度調整公告地價，因此，2016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均大幅調整公告地價，連帶帶動地價稅的大幅調升。加上近年許多直轄市、縣

¹ 摘自溫哥華訊（2016年9月15日），明年上路！溫哥華打房 徵收空屋稅。網址：<http://www.worldjournal.com/4359769/article-%e6%98%8e%e5%b9%b4%e4%b8%8a%e8%b7%af%ef%bc%81%e6%ba%ab%e5%93%a5%e8%8f%af%e6%89%93%e6%88%bf-%e5%be%b5%e6%94%b6%e7%a9%ba%e5%b1%8b%e7%a8%85-2/>（瀏覽日期：2018年9月1日）。

² 所謂「建議」，實則要求。

（市）調高房屋標準價格影響，近年房地產課稅制度及稅收變動，可謂空前。

2016年地價稅劇增問題發酵結果，引發各界討論與關注，更破天荒發生宜蘭縣更正公告地價、桃園縣主張2016年地價稅打6折、2017年打8折，以及臺中市建議經財政部同意2016年地價稅優惠稅率及減免稅地申請期限延長至11月30日，暨授權地方政府在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以外訂定延期及分期繳納辦法。

空屋要不要加重課稅？乍看似與地價稅毫無關聯，但由於上述一連串政府措施、房地市場景氣及人民感受，以及日本與加拿大溫哥華市課徵「空屋稅」事件的影響，而再次被討論³。本文嘗試釐清「空屋」稅的幾個觀念。

貳、現行有無空屋稅

為抑制房價飆漲，2013年曾有公股行庫主管建議，政府應該課徵空屋稅來抑制炒房，以及增加稅收。而其實早在2014年（6月22日），房市改革行動聯盟即曾鑑於不動產稅基偏低，以致持有成本過低，以及不動產資本利得稅偏低等產生課稅不公問題，於拜會財政部張前部長時，呼籲暫停空屋稅等零星混亂稅改議題之推動。

討論各直轄市、縣（市）空屋要不要、能不能加重課稅問題，要先了解現行稅法究竟有無空屋稅之法源，而現行並無空屋稅之專法，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房屋因使用情形不同，課以不同的稅率，目前房屋稅稅率分為自住住家用稅率1.2%、非自住住家用（1.5%～3.6%）、營業用（3%～5%）及非住家非營業用（1.5%～2.5%）等4種稅率，並無「空屋」所得適用之稅率，既無空屋稅之專法、亦無「空屋」所得適用之稅率，空屋稅即無得課徵或依空屋稅率課徵房屋稅。是以，空屋稅或「空

³ 例如，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即有網友建議「向建商要空屋稅」，網址：<https://join.gov.tw/idea/detail/1026dce7-74ec-4f6c-857a-bf325e714f09>（瀏覽日期：2018年9月1日）。

屋」加重課稅目前並無法源。

財政部張前部長盛和2014年4月24日表示，過去部分建商、投資客手上握有大量空餘屋，只能依住家用房屋稅1.2%最低稅率課徵，房屋稅條例第5條修正後，區分為自住與非自住，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最低至少課1.5%，地方政府還可加重課稅，上限3.6%，地方政府可以在這彈性內訂高稅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以3.6%稅率課徵，即是空屋稅之概念。⁴此說法故有所本，惟其究非空屋稅或專就空屋所課徵之特別稅率。

稽徵機關執行房屋稅籍清查過程中，如發現房屋空置未作任何使用，則會在房屋稅籍作成「空屋」的註記，但因為無空屋課稅之特別規定，因此並無實益，更何況何謂空屋並無一致之認定標準。

參、空屋定義及空屋率

一、何謂空屋

倘若空屋要課空屋稅或加重課稅，則所謂空屋究何所指？空屋認定標準為何？須先釐清。觀察相關論述，有謂荒廢、無人居住或已被徵收或部分拆除後棄置之建築物者；亦有謂主管機關調查時無人居住使用之住宅者。具體而言，空屋的操作性定義，按照臺灣過去相關調查與研究之調查或推估方式，主要可分以下兩種⁵：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進行每十年一次的戶口及住宅普查，以現場探訪的方式來進行調查統計，將探訪當時無人使用的住宅定義為空閒家宅。

⁴ 中廣新聞網（2014年4月24日），財長：新房屋稅規定已有空屋稅概念。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8%B2%A1%E9%95%B7-%E6%96%B0%E6%88%BF%E5%B1%8B%E7%A8%85%E8%A6%8F%E5%AE%9A%E5%B7%B2%E6%9C%89%E7%A9%BA%E5%B1%8B%E7%A8%85%E6%A6%82%E5%BF%B5-042147971--finance.html>（瀏覽日期：2018年9月1日）

⁵ 參自學聯不動產資訊顧問有限公司（2009），空屋定義、研究與實務運用。網址：<http://www.wisdomfun.com.tw/>（瀏覽日期：2018年9月1日）。

(二) 以臺電用電度數推估，並勾稽結合房屋稅籍檔資料，統計用電度數未達一定標準的住宅，將其視為可能的空屋。例如以臺電每月用電底度20度（2個月之用電底度為40度）為標準，每月使用度數低於20度的家戶視為低度使用住宅、空戶或空屋。

二、空屋率

內政部營建署採前述第2種方法為概念，利用房屋稅籍資料與臺電用電資料互為勾稽，將每年11、12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60度的住宅，界定為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如若進一步將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定義為「空屋」。根據該署2016年10月發布的2015年底統計資料顯示，全國空屋達86萬2,682戶，空屋占全國房屋稅籍比例高達10.35%，較2014年同期增加1萬2,813戶，略增約0.05%。而雙北市空屋達18.26萬戶，占全國空屋比率超過兩成，其中新北市高達11萬8,713戶，占全國空屋比率約13.76%。此外，高雄市空屋數量也達11萬1,101戶。整體而言，六都2015年相較於2014年的空屋，僅臺北市及新北市呈減少現象，分別減少859戶及205戶，其餘四都的空屋則都增加，桃園市2015年較2014年大增5千餘戶，詳表1。

表1 2014年及2015年低度使用住宅比較表

	低度使用住宅（戶）		增減 戶數	占比 （%）	低度使用住宅比例 （%）		增減幅 （%）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合計	84萬8,969	86萬2,682	13,713		10.30	10.35	0.05
臺北市	6萬4,749	6萬3,890	-859	7.41	7.34	7.22	-0.12
新北市	11萬8,963	11萬8,713	-250	13.76	7.81	7.72	-0.09
桃園市	8萬3,962	8萬9,543	5,581	10.38	10.99	11.49	0.50
臺中市	9萬6,750	9萬7,887	1,137	11.35	9.98	10.02	0.04
臺南市	6萬6,036	6萬7,117	1,081	7.78	10.08	10.15	0.07
高雄市	10萬8,825	11萬1,101	2,276	12.88	10.76	10.86	-0.10

資料來源：整理改編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如果從六都的空屋率來看，臺北市及新北市2015年空屋率各約7.22%及7.72%，連續5年維持在8%內，其餘四都均超過10%（詳表1）。如果從增加率來看，桃園市由於近年升格為第6都的大利多，以及國道二、三號及五楊高架等道路交通的相繼完成，加上關鍵航空城計畫與機場捷運的重大公共建設投入，空屋率約11.49%，為六都之冠。

三、空屋結構

臺灣空屋怪現象之一是，在正常的市場結構下，民眾的房屋使用一段時間以後，可能會基於小換大或舊換新的考量而購買新屋，如果行有餘力多買房屋，也應該會因為喜新厭舊而搬離舊屋、住新屋，是以除非其新屋並非基於居住之需要，而係為了投資保值，否則舊屋的空屋率應該要高於新屋。然據市場觀察顯示，新屋的空屋率卻比舊屋高，尤其在高都市化地區，舊屋即使已經超過耐用年限，屋主仍會儘量翻修繼續使用，除非連修復都不堪，因此舊屋的使用率居高不下。而舊屋使用率偏高，除了民眾長久以來居住的情感及習慣因素問題外，應該是地價節節高升、新屋價格高不可攀，所導致的換屋困難問題，越是都市精華區段，越是嚴重。因此，新屋的空屋率遠高於舊屋的怪現象，可能正凸顯長期以來臺灣的許多新建房屋個案，只是作為有錢人投資、置產或保值的工具，造成購買者眾、實際居住者少的問題。

肆、對「空屋」課稅應考慮問題

一、目的問題

欲對空屋課予重稅，首要考慮的當屬目的問題。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李同榮過去曾預測房地產多頭行情將於2014年底結束，認為房價正式到頂，房市將在溫和中，以盤代跌持續到2017年正式落底，此亦顯示政府打房策略確實收到部分效果。然政府如要針對空屋課重稅其目的為何，為了減少空屋？讓房價不再漲？抑或讓房價回到大部分人買得起的部位？

一般人直觀上覺得房價居高不下，其主要原因可能有四（沈政安，2016b）：

（一）房屋是商品而非必需品：臺灣過去的房地產市場游資足、週轉快、增值高，因此以資產配置為主的投資客多好此徑，從而目前儘管空房多，推案仍不斷，而紅單及預售屋的轉手利潤，也直接推升週轉次數及房價，導致產生真正需要房子的人買不起房子，而不需要房子的反而拼命買房子的怪異現象，高檔房屋在過去儼然已成為商品，而非單純的必需品。依據財政部統計處近期研究報告指出，房屋市場呈現貧富不均現象，家戶持有房屋率雖將近7成，但仍有194萬戶中下階層家庭是「無殼蝸牛」，反觀有12萬7千位屋主，名下持有超過4戶以上房屋，其中有23人持有超過百戶以上，平均1人名下有150戶。

（二）房屋乃重要的理財工具：對富人而言，房子不僅具有避險、抗通膨及置產增值的功能，更有節稅或避稅的妙用，在富人眼中作為理財工具極為適當，居住反非富人眼中的主要功能。

（三）大戶買房無須貸款：如前所述，實際以資產配置及投資為主的大戶，大多數不用貸款，多直接以現金承買，因此中央銀行的貸款成數管制政策對他們而言，難起作用。

（四）房價及房租均具有僵固性：利率為景氣落後指標，但又為房租及房價之先行指標，比諸利率水準，房租及房價更有其相當之僵固性（尤其房租租金）（聶建中，2010），況且許多房屋持有人都為富人或資金充足的投資客，因此，政府實施一連串的租稅及貨幣政策打房措施，即便議價空間變大，亦不致出現認賠殺出情形，房價欲大幅降低自有困難。

整體而言，近年財政部一連串的租稅政策，對於遏制房地產價格飆漲已見成效，根據信義房屋2016年的統計，2016年與2014年相較，雙北市及桃園市已經出現大約7%~11%的跌幅，臺北市平均房價從每坪68萬元下滑至60.6萬元，為4年來最低，新北市也從36.8萬元降至34萬元。但如欲藉由對空屋加重課稅提高持有成本，鑒於上述原因，能否有效解決空屋率過高的問題？會不會反而引起其他如經濟景氣及就業市場等負面效果？則有待觀察。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25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會計與租稅時論：法規、理論與實務
/ 沈政安著. -- 初版. -- 臺北市：
元照, 2019.10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226-4(平裝)

1. 租稅

567

108017440

會計與租稅時論： 法規、理論與實務

7D001PA

2019 年 11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沈政安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226-4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254>



本書特色

作者以自身於稅捐稽徵的經歷，或針貶時勢，或提出法令執行時的困難解決之道，或提出租稅政策的不同觀點，於實務中蘊含理論與人文思維，分別就會計與租稅總論、所得稅、財產稅及消費稅四大方向，論述家族企業的信用評等與盈餘管理、加稅、申報協力義務以及地方稅法通則、證券交易所得及博弈所得課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以及使用牌照稅等相關議題，值得讀者細細品味。

ISBN 978-957-511-226-4



9 789575 112264



7D001PA

定價：3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